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新乌沙交执运罚普（2024）0463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朱保东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

立即予以改正。

在__年__月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：责令朱保东停止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

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立即整改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阿不都·热合曼

31/001/304

阿不都·热合曼

31/001/312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印章）
2024年8月14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